

证券代码：872628

证券简称：英迪迈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收益性，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对外投资指将货币资金以及经资产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以及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四条 投资的目的：有效地利用闲置资金或其他资产，进行适度的资本扩张，以获取较好的收益，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第五条 投资的原则

- (一) 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 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 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四) 必须坚持效益原则，原则上长期投资收益率不应低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第六条 对外投资的分类

对外投资按投资期限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 (一) 短期投资一般包括购买国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以及股票等。
- (二) 长期投资一般包括：
 1. 出资与公司外部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成立合资或合作制法人实体；
 2. 与境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开办合资、合作项目；
 3. 以参股的形式参与其他法人实体的生产经营。

第七条 公司累计对外投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机构

第八条 投资业务的职务分离

- (一) 投资计划编制人员与审批人员分离；
- (二) 负责证券购入与出售的业务人员与会计记录人员分离；
- (三) 证券保管人员与会计记录人员分离；
- (四) 参与投资交易活动的人员不能同时负责有价证券的盘点工作；
- (五) 负责利息或股利计算及会计记录的人员应同支付利息或股利的人员分离，并尽可能由独立的金融机构代理支付。

第九条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管理权限规定如下：

- (一) 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股东大会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外投资：
 -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且超过 300 万人民币的；
- (二) 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董事会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外投资：
 -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三)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时应先将方案及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四)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十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或分公司为项目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效益评估、经济可行性分析、资金筹措、办理出资手续以及对外投资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等。

第十二条 对专业性较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其前期工作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

性调研小组来完成。

第十三条 公司法律顾问、审计部门负责对项目的事前效益审计、协议、合同、章程的法律主审。

第三章 短期投资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短期投资程序

（一）公司财务部定期编制资金流量状况表；

（二）投资分析人员根据证券市场上各种证券的情况和其他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报短期投资计划；

（三）依照短期投资规模大小按照职权审批该项投资计划；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按照短期证券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项目及时登记该项投资。

第十六条 公司建立严格的证券保管制度，至少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有价证券，证券的存入和取处必须详细记录在证券登记簿内，并由在场的经手人员签名。

第十七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组织有价证券的盘点（详见财物盘点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对每一种证券设立明细帐加以反映，每月应编制证券投资、盈亏报表，对于债券应编制折、溢价摊销表。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将投资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帐。

第二十一条 公司短期投资由董事会按其职权批准处置。

第四章 长期投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投资项目的性质分为新项目和已有项目增资。（一）新项目投资是指投资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的投资。

（二）已有项目增资是指原有的投资项目根据经营的需要，需在原批投资额的基础上增加投资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对外长期投资程序

- （一）公司财务部协同投资部门确定投资目的并对投资环境进行考察；
- （二）公司对外投资部门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投资意向书（立项报告）；
- （三）公司对外投资部门编制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财务部、经理办公室；
- （四）公司财务部协同对外投资部门编制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
- （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 （六）公司对外投资部门制定有关章程和管理制度；
- （七）公司对外投资部门项目实施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四条 对外长期投资项目一经批准，一律不得随意增加投资，如确需增资，必须重报投资意向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五条 对外长期投资兴办合营企业对合营合作方的要求

- （一）有较好的商业信誉和经济实力；
- （二）能够提供合法的资信证明；
- （三）根据需要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对外长期投资项目必须编制投资意向书（立项报告）。项目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投资目的；
- （二）投资项目的名称；
- （三）项目的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 （四）投资项目的经营方式；
- （五）投资项目的效益预测；
- （六）投资的风险预测（包括汇率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治风险）；
- （七）投资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市场情况、经济政策；
- （八）投资所在地的外汇管理规定及税收法律法规；
- （九）投资合作方的资信情况。

第二十七条 投资意向书（立项报告）报公司批准后，对外投资部门可委托专业设计研究机构负责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八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公司批准后，财务部协同对外投资部门编

制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

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由公司法人代表签字生效或由公司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

第二十九条 对外长期投资协议签定后公司协同办理出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三十条 长期投资的财务管理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报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一条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一）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按照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二）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转让对外长期投资：

-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三）对外长期投资转让应由公司财务部会同投资业务管理部门提出投资转让书面分析报告，报公司批准。

（四）对外长期投资收回和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四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财务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